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873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胡玉涓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玖萬壹仟零肆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胡玉涓於民國108年12月20日向債權人借款47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8年12月20日起至民國114年12月2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4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5月22日止累計32,57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9,260元為本金；2,522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胡玉涓於民國108年11月18日向債權人借款2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8年11月18日起至民國114年11月1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4

01 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
02 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

03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
04 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
05 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
06 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5月22日止累計11,088元正未給付，其
07 中10,326元為本金；669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
08 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
09 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胡玉涓於民國111
10 年11月04日向債權人借款59,999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1月0
11 4日起至民國118年11月04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
12 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
13 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
14 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
15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
16 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
17 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5月22日止累計47,386元正
18 未給付，其中42,632元為本金；4,261元為利息；493元為依
19 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
20 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(四)本件係請
21 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
22 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
23 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
24 令，實為法便。

2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2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

01 附表

02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9260元	自民國115 年05月2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3.74%計 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10326元	自民國115 年05月2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3.74%計 算之利息
003	新臺幣 42632元	自民國115 年05月2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6%計算之 利息

03 ◎附註：

04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6 庸另行聲請。